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2129號

原　　告　賴秀慧

被　　告　張暐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事實及理由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如下：

(一)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526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法院就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原告之訴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115年7月9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就其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已據檢察官為不起訴，並無所主張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等情，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刑事科查無」戳章、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附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是本案被告所涉刑事案件並無繫屬於本院，原告即

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上開說明，該起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另本件程序駁回之判決，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